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和董事王朝光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1/2；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管理层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程序，收购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杰辉、刘光超、狄瑞鹏、武建平、朱小锋、冯 伟

2021年8月27日